附件

常州市钟楼区各镇（街道）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目录清单

| 序号 | 原实施  主体 | 权限名称 | 权限类型 | 设定依据 | 备注  （省序号） |
| --- | --- | --- | --- | --- | --- |
| 1 | 教育局  （2项）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1 |
| 2 |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幼儿园管理条例》《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 2 |
| 3 | 民族宗教事务局  （12项） |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3 |
| 4 |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4 |
| 5 |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5 |
| 6 |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6 |
| 7 |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7 |
| 8 |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8 |
| 9 |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9 |
| 10 | 民族宗教事务局  （12项） |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10 |
| 11 |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 11 |
| 12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12 |
| 13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13 |
| 14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14 |
| 15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26 |
| 16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27 |
| 17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28 |
| 18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29 |
| 19 |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30 |
| 20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31 |
| 21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32 |
| 22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33 |
| 23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34 |
| 24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35 |
| 25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36 |
| 26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37 |
| 27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38 |
| 28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39 |
| 29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40 |
| 30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42 |
| 31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0 |
| 32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1 |
| 33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2 |
| 34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3 |
| 35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4 |
| 36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95 |
| 37 |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6 |
| 38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7 |
| 39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8 |
| 40 |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9 |
| 41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0 |
| 42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01 |
| 43 |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2 |
| 44 |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3 |
| 45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04 |
| 46 | 对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5 |
| 47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6 |
| 48 |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7 |
| 49 | 对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 | 108 |
| 50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9、110 |
| 51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112 |
| 52 |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113 |
| 53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114 |
| 54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115 |
| 55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6 |
| 56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6 |
| 57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6 |
| 58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7 |
| 59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8 |
| 60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19 |
| 61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20 |
| 62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21 |
| 63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 64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65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 66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 67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68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
| 69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
| 70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
| 71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72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
| 73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74 |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75 |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76 |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77 |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
| 78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79 | 城市管理局  （69项）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80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81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82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83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
| 84 |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项）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127 |
| 85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213 |
| 86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214 |
| 87 |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项）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215 |
| 88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216 |
| 89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17 |
| 90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18 |
| 9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219 |
| 92 |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20 |
| 93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21 |
| 9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22 |
| 95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223 |
| 96 |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项）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24 |
| 97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248 |
| 98 | 应急管理局  （20项）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249 |
| 99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250 |
| 100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251 |
| 101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2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3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4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6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7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8 | 应急管理局  （20项）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09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0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1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2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3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4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5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
| 116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 \* |

注：1.“\*”为《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清单外事项。

2.第84项包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行使的“对挤街占道、无固定门店、在街道或者居民区随意摆摊设点或者走街串巷流动经营，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处罚”。